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104 學年度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50429)
- 106 學年度第 1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61127)
- 106 學年度第 32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0330)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330)
- 106 學年度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52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628)
- 107 學年度第 28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070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81114)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和春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認定屬於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三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完成商品原型製作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實質內容確實對焦到產業的關鍵性或技術面的開發等)成果。
-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運用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習式研習。

第四條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委員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技合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大學部及專科部推派一至三名教師代表。

推動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六、訂定暨審議符合各系、科、所特色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

第五條

適用於本辦法之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104年11月20日已在職之教師起算日為104年11月20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104年11月20日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依前項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六條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第一與第二款之時數計算方式：4小時為半日，8小時為一日，5日為一週，4週為一個月；並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形式應為赴業界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不得以演講或講座方式辦理，每案以辦理二週以上為原則，每次研習時數至少以半日為單位計算。
- 二、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合作協議書期間計算。
- 三、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 (一)六年間執行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含技術服務案)、創新展演金額合計達60萬元，且計畫內容須與任教專業或技術相關，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完成商品原型製作)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實質內容確實對焦到產業的關鍵性或技術面的開發)並明載於合作計畫書及結案報告(成果佐證表附件一)。
 - (二)六年間專利技轉以技轉授權金額換算業界實務經驗期間，工學院累計新台幣24萬換算半年，管理學院、文創設計學院、餐旅學院累計新台幣15萬換算半年，並以計畫執行期間為上限，結算統計時，僅採認技轉授權金額已實際進入本校的金額。
- 四、教師依第二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訂定契約約定研習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及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以支應所屬系(科)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 五、前項各款採計期間自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施行生效日(104年11月20日)後執行者，始得採認。

第七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於前一學期將相關申請表件送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二個月內，向所屬系科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科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技合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
- 二、申請於學期間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應返校獨立任教一門與服務或研究領域有關之專業或技術科目，並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至少新臺幣十萬元之回饋金，以支應所屬單位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未能於服務期間返校授課者，得順延至返校後當學期補授完成，其時數不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亦不得列計超支鐘點；服務期滿後，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二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得免簽訂回饋金，服務期滿後，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
- 三、申請於學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六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一至二個月者，申請次數以六次為限。

第八條

各系所申請於學期間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名額，以該學期在校服務之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5為原則。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任教師至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得免受前項名額限制。

第九條

本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得由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第十條

本校教師以政府機關其他計畫之補助經費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除應從其相關權利義務規定外，未盡部分則比照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委員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技合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大學部及專科部推派一至三名教師代表。</p> <p>推動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p> <p>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p> <p>二、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p> <p>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p> <p>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p> <p>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六、訂定暨審議符合各系、科、所特色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p>	<p>第四條</p> <p>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委員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技合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教學資源中心主任。</p> <p>推動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p> <p>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p> <p>二、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p> <p>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p> <p>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p> <p>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事項。</p> <p>六、訂定暨審議符合各系、科、所特色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p>	<p>因組織章程修訂，修改或删除文字</p>